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4406075940484302609041046

项目业主：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乐平市场监督管理所

项目名称：2026 年三水区乐平镇秋季学校食堂、校园周边抽检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乐平市场监督管理所

电话：0757-87311488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 3 号

乙方：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710597075

传真：\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平安路 36 号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乐平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6 年三水区乐平镇秋季学校食堂、校园周边抽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肆佰玖拾捌元肆角元（¥ 41498.4 元），该金额包括税费、购样费、抽样费、检验费、复检费（如有）、检验品的抽取与运送、分析、检测、报告撰写、报送主管部门审批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服务：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乐平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6 年三水区乐平镇秋季学校食堂、校园周边抽检，我所计划对辖区糯米、油、米粉、酱油、食醋、调味料、淀粉、猪肉、鸡肉、鸭肉、鲜蛋、瓜类、蔬菜、奶条、冰淇淋、膨化食品、饼干、糕点、奶茶、米粉制等进行委托抽检。计划共抽检 55 批次，其中学校食堂 46 批次，校园周边食品 9 批次并出具抽检报告。服务基本要求、质量控制方案要求及其他要求等必须严格遵循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项目资料和参考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甲方要求的检测服务。

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3. 由于该项目为政府抽检项目，如遇被抽样单位提出复检申请的，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规定“复检申请人应当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复检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和样品递送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同意，若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复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采用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乙方的检验人员、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必须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

2. 乙方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同时，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提供日常技术支撑服务。

4.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抽样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每次抽样后，乙方应于约定的检测时效内完成检测，并向甲方发放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检测报告电子版在检验完成后发送到甲方指的邮箱。

6. 一般情况下乙方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加快检验。视情况需要，如甲方要对外发布有关食品等的安全信息，或处理食品等安全事宜时，乙方必须提供食品等方面的专家予以支持。应急检验结果原则上从抽样之日起 3 日内由乙方书面报甲方（满足标准方法规定检验时限的前提下）。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但委托方已支付完毕全部合同费用，且未完成下一年度招标工作时，乙方仍应按照上述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情况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进行报价，甲方审核通过后签订合同。

五、付款方式：

（一）每次检验费用按下列步骤支付：

1. 当次检验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有效票据，填写检验经费决算表向甲方发出申请。

2.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检验费用。

3. 付款金额：根据抽检计划，按实际发生抽检费用结算，总额控制。

（二）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本合同签约方均需与中标供应商一致。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00236789529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水坑支行

六、知识产权归属（没有进行约定）

七、保密

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等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本协议的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等。
4. 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限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次。乙方出现未限期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情形超过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余下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乙方应以本合同总价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以应付款项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

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间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面，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